

校址：荃灣蕙荃路 22-66 號  
綠楊新邨



電話：24988911 傳真：24153326

ADDRESS: 22-66 WAI TSUEN ROAD  
LUK YEUNG SUN CHUEN,  
TSUEN WAN  
TEL: 24988911 FAX: 24153326

##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KWAI MING WU MEMORIAL SCHOOL OF THE PRECIOUS BLOOD

學校檔案編號 : KMWT2025/26-18  
公司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 書面報價邀請/招標書

#### 誠邀承投供應「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就隨附《書面報價邀請/招標書》(第 5-7 頁)所列之「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及相關服務要求提交「書面報價/投標書」。如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要求，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第 4 頁)中明確註明，並須留意以下事項：

#### (一) 書面報價/投標文件提交要求：

1. 請完整填寫以下文件 (一式兩份)：
  - 承投供應「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第 2-3 頁)
  -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第 4 頁)
  - 第 8 頁所列之必備證明文件
2. 將上述文件密封於信封內，封面：
  - 貼附本校提供之「回郵標籤」(第 10 頁)
  - 註明：承投供應「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REF: KMWT2025/26-18)
  - 不得標註公司名稱或標識
3. 提交方式 (可選擇郵寄或親臨方式遞交)：
  - 郵寄地址：新界荃灣蕙荃路 22-66 號綠楊新邨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請註明校長收)
  - 截止時間：202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送達 (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準)

#### (二) 注意事項：

1. 逾期提交、文件不全或未依格式要求者，概不受理。
2. 「書面報價/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 (自截止日起計)，逾期未獲訂單視同落選。
3. 若不參與「書面報價/投標」，請於截止日前填妥「不擬書面報價/投標回覆函」(第 9 頁)並說明原因，郵寄或傳真 (2415 3326) 至本校。

#### (三) 特別條款：

- 本校將以「整批採購」形式評審標書。
- 若截止日當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信號，截止時間順延至下一工作天中午 12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四) 查詢聯絡：

如有疑問，請致電 2498 8911 與本校廖珮盈老師聯絡。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李嘉雄副校長

2026年5月29日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承投供應 「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一式兩份  
(第 2-3 頁)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學校地址:	荃灣蕙荃路 22-66 號綠楊新邨平台
學校檔號:	KMWT2025/26-18
截止日期/時間: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正午 12 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同意根據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同意學校通知書面報價/投標結果之前，書面報價/投標者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標價/書面報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書面報價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書面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書面報價/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事宜，將導致書面報價/投標者的書面報價/投標無效，但書面報價/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年6月29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 / 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書面報價 / 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的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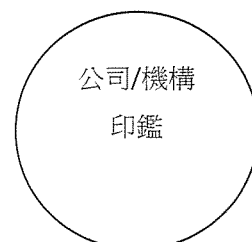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 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承投供應 「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 (須填表一式兩份)

一式兩份  
(第 4 頁)

書面報價 / 投標者須填妥下表，否則其書面報價文件/標書將不予受理。

(此頁須由書面報價/投標者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服務 說明/規格	(3) 單價	(4) 總價 (全年 50 次訪校， 共 400 小時)
KMWT2025/26-18	請詳見本邀請  書面報價/投標文件  (附件一) (5-7 頁)	<u>每小時</u>  港幣 _____ 元	400 小時共收費：  港幣 _____ 元

**註:**

1. 報價費用須包括附件(一)的(三)服務內容。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須按照附件(一)的內容提交計劃書及相關報價文件(一式兩份)。若計劃書內容及報價文件未能符合所須要求，其書面報價/標書將不被考慮。
2. 本校在批出合約時，會以優質及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為優先考慮，校方不一定要採納出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書面報價/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 / 機構 / 本人確認，若於接獲學校訂單後，未能按書面報價邀請 / 招標書所列之服務履行供應責任，須賠償學校因向第三方採購所產生之差價，並承諾嚴格遵守貴校於書面報價邀請 / 招標書 ( 第5-7頁 ) 所載之服務說明及規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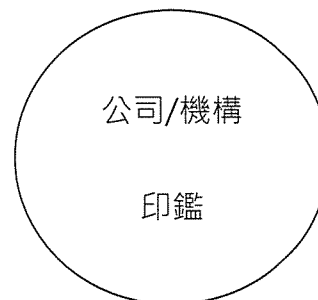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細則細則如下:(一) 目標:

學生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並盡早提供介入及支援。</li> <li>● 透過校內有效的小組或個別訓練，改善學童的特殊學習困難。</li> <li>● 藉由小組或個人訓練，提升學童的學習自信心。</li> </ul>
家長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li> <li>● 學習改善子女特殊教育需要的技巧，並在家居環境中配合訓練。</li> <li>● 與其他家長交流管教經驗，互相分享與支持。</li> </ul>
老師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楚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問題，在教學中作出適當的調節及配合。</li> <li>● 掌握改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策略及技巧，提升學與教效能。</li> </ul>
學校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入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在教學中作出適當調整。</li> <li>● 掌握改善學生特殊教育需要的策略與技巧，提升教學效能。</li> </ul>

(二) 舉辦日期:

計劃實施期間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務內容

統籌校本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計劃 (全年到校服務 50 次，總服務時數 400 小時)，服務項目包括：

## (1) 小組輔導訓練：

- 開設 2 至 3 個輔導小組
- 每學期每組進行 10 節課程 (全年共 20 節)
- 每節課程 60 分鐘
- 每組約 6 名學生

## (2) 個別輔導訓練：

- 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擬定訓練方向及內容
- 每節課程 30 至 45 分鐘

## (3) 家長支援服務：

- 家長培訓工作坊暨經驗分享會
- 家長諮詢服務
- 專題講座
- 個案會議 (視需要召開)

## (4) 教師支援服務：

- 入班觀察與教學支援
- 教師及 SEN 教學助理諮詢服務
- 跨專業交流會議

(5) 專業協作網絡：

建立校內跨專業協作平台，定期與下列專業人員保持聯繫，確保各專業領域能掌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訓練進展與需求：

- a. 學生輔導人員
- b. 教育心理學家
- c.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d. 言語治療師
- e. 教師

(四) 服務形式

- (1) 由承辦公司/機構指派固定團隊提供服務，包括：
  - a. 1 名具備下列資歷之專業註冊社工 ( 全年固定人員 ) :
    - 特殊教育需要 ( SEN ) 服務專業資格
    - 小學駐校服務實務經驗
  - b. 2 至 3 名專業註冊社工協助執行 ( 按實際需求調整 ) :
    - 家長講座籌辦與帶領
    - 學生訓練小組指導
- (2) 服務時間安排：
  - a. 每周到校服務 2 日 ( 全日 )
  - b. 服務時段：09:00-17:00 ( 包括 1 小時午膳時間 )
  - c. 總服務量：全年 50 次，累計 400 小時

(五) 服務收費

- (1) 固定收費原則  
合約期間，服務收費須維持不變，不得調整。
- (2) 惡劣天氣及停課安排  
如遇以下情況導致無法到校提供服務，雙方應協商補回服務時數：
  - a.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b. 黑色暴雨警告
  - c. 紅色暴雨警告
  - d. 教育局宣布停課

若承辦公司/機構未能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 前完成補時安排，則按實際提供之服務時數計算費用。

(六) 服務監督

- (1) 駐校社工資格要求：
  - 承辦公司/機構須派駐 1 名符合下列資格之專業社工：
    - a. 持有有效社工專業註冊資格
    - b. 具備三年或以上特殊教育需要 ( SEN ) 服務經驗或小學駐校服務經驗
- (2) 書面報價/投標文件要求：
  - a. 須於投標截止前提交擬派駐社工之履歷及資歷證明文件副本
  - b. 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負責人簽署確認

- (3) 合約簽訂要求：
- a. 承辦公司/機構須於簽約前 7 個工作天提供駐校社工之正式學歷證明及相關服務經驗證明文件。
  - b. 承辦公司/機構須確保派駐社工已完成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且無相關紀錄，並須於服務開始前授權本校查閱相關查核結果。
- (4) 服務穩定性要求：
- a. 承辦公司/機構須安排固定社工人員持續提供「校本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計劃」服務。
- (5) 人員更換機制要求：
- 若派駐社工與校方合作出現問題或未能滿足服務要求：
- a. 雙方應進行合理協商。
  - b. 雙方在合理商討下，可更換具同等資歷之替代社工人員。

#### (七) 報告要求

- (1) 負責社工須於每年九月呈交計劃書。
- (2) 負責社工須於向學校提交每位接受服務學生的進度報告、各小組活動的檢討報告及全年「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報告。

#### (八) 檢討形式

- (1) 社工須每學年向家長及學校發出問卷調查，並收集及分析有關服務之意見。

#### (九) 責任條款

- (1) 承辦公司/機構須自行安排人員的薪金發放、強積金供款、福利支出、代職人員的薪金及其他一切有關的支出事宜。
- (2) 若承辦公司/機構之社工於到校日請假，須與校方協商另擇日期到校作補償。
- (3) 若到校之社工因病或其他事故而需作一個月或以上之休假或離職而未能提供服務，本校將與承辦公司/機構協商轉換另一位資歷相同的社工提供服務。
- (4) 如承辦公司/機構不能按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
- (5) 承辦公司/機構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承辦機構須確保所有到校人員行為符合法律及校方要求，並主動防範任何違法行為。如人員涉及不當行為（包括違反《國安法》），承辦機構須立即跟進（如撤換人員），並承擔全部法律及賠償責任。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且不負任何責任。
- (6) 如因疫情或其他原因無法面授，承辦公司/機構須改以網上形式進行（使用 Zoom 平台，並自行承擔相關授權費用），另須提供技術支援，並向校方開放課堂監察權限。

#### 備註：

校方保留合約批核的最終決定權，審批時以服務質素及符合校方需求為優先考慮，未必接受最低出價之書面報價/標書。校方有權與承辦公司/機構商議合約條款，並調整最終服務內容。

##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 承投供應「2026-2027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 書面報價/投標注意事項

1. 下列文件應根據承投供應「2026-2027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書面報價/招標書內的要求，放入密封的信封，並適當致函和送予(所有文件須提交一式兩份，並於截止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1) 基本文件

- (a) 填妥之書面報價 / 投標表格 (第 2-3 頁)
- (b) 公司商業登記證 / 非牟利機構證明文件副本
- (c) 填妥之書面報價 / 投標附表 (第 4 頁)

- (2) 服務計劃文件

- (d) 計劃書

- (3) 派駐社工資格文件

- (e) 提交擬派駐社工之履歷表及資歷證明文件副本(須符合本書面報價/招標書第 6 頁「(六) 服務監督 第(1)項 駐校社工資格要求」之規定，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負責人簽署確認。

**若書面報價/投標者未能提交上述(a)至(e)項所列之「完整文件」或「未依要求提交」或「資料不全者」，其書面報價/標書將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2. 除非有另外說明，書面報價/標書是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3. 若因書面報價文件/標書出現錯誤而令書面報價/標書出錯，又或對書面報價文件/標書的任何項目或數字的準確意思出現疑問，校方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申索。
4. 若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在遞交書面報價/標書後，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發覺其書面報價/標書存有錯誤，需於規定的書面報價/投標截止日期前完成，呈送的修改部分可以被接受和構成書面報價/標書的一部分。
5. 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若在遞交書面報價/投標的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其書面報價/投標文件的資格被取消。
6. 校方保留與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商議邀約條款的權利。
7. 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應在呈交書面報價/標書時通知校方有關影響書面報價/標資格的任何因素，校方可根據任何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有關的新資料，保留審核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是否符合書面報價/投標資格的權利。
8. 當書面報價/投標截止日期過後，如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及後作出某些澄清事項或資料，如果此等澄清事項或資料會在本質上改變書面報價/投標的結果或能給予該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優勝於其他投標公司/機構的情況，不論此等澄清或資料是否在校方的邀請下作出，校方不會考慮由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呈交的此等所有澄清事項或資料。
9. 在不損害其他書面報價/投標條件的情況下，如書面報價/投標公司/機構欠交文件、不適當填寫投標表格或書面報價表，上述此等均使書面報價/標書無效。
10. 本校在批出合約時，會以優質及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為優先考慮，校方不一定要採納提出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標書，及有權與任何投標/書面報價公司/機構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11. 如投標/書面報價公司/機構未能符合本書面報價/招標書之第 5 至 7 頁的要求，其書面報價/標書將不被接納。
12. 本校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投標/書面報價公司/機構的書面報價/標書。
13. 若有下列情況，學校得隨時終止承辦公司/機構合約並保留一切追訴之權利：
  - i 違反本書面報價/招標書內所列明任何一項條款 或
  - ii 破產或犯刑事案或行為有損學校校譽。
14. **評審程序及準則:**
  - (1) 學校會先審核書面報價/標書之文件完整性，如本頁上述第 1 點 (a) 至 (e) 項，任何缺漏或未達本校要求，該書面報價/標書將被視為無效，不再進入後續評審階段。
  - (2) 通過初步審查之合資格書面報價/投標者，校方將以價格、優質及符合本校要求之服務為優先考慮，遴選「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之承辦公司/機構，校方不一定要採納出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標書。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承投供應 「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不擬書面報價/投標回覆函

本公司/機構： \_\_\_\_\_ (公司/機構名稱)

決定不會為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Ref: KMWT2025/26-18)書面報價/投標。

不擬書面報價/投標原因是： \_\_\_\_\_

公司/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公司/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公司/機構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機構  
蓋章

備註：

如 貴公司/機構決定不會提交書面報價/投標，請填妥本文件所附之「回覆函」，並連同「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的邀請書面報價/投標書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或前**一併送達本校。可選郵寄遞交，本校地址為新界荃灣蕙荃路 22 - 66 號綠楊新邨；或以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 24153326) 把此頁傳回本校。

回郵標籤

承投供應 「2026-2027 年度校本特殊學習需要支援計劃」

(學校參考編號: KMWT2025/26-18)

寄新界荃灣蕙荃路 22 - 66 號綠楊新邨平台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

校長收啟

書面報價/標書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